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再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续期的基本情况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志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续期后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高志江	是	6,200,000	22.60%	6.58%	否	2024-08-06	2026-01-13	和县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合计	-	6,200,000	22.60%	6.5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志江	27,427,720	29.10%	6,200,000	-	22.60%	6.58%
合计	27,427,720	29.10%	6,200,000	-	22.60%	6.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高志江先生在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高志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司法冻结再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再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